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0024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
條文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

府產業發展局為主管機關，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為管理機關

。